

法規名稱：(廢)省警務處組織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

### 第 1 條

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，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，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。

### 第 2 條

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，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。

### 第 3 條

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由內政部部长遴員提請任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。

### 第 4 條

省警務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，承處長之命，掌理機要事務。

### 第 5 條

省警務處設三科或四科，每科設科長一人，科員三人至六人，分掌各科事務。

### 第 6 條

省警務處得設視察二人至四人，辦事員六人至十人，並得酌用雇員。

### 第 7 條

秘書、科長、視察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，薦任科員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委，辦事員由處長委用。

### 第 8 條

省警務處辦事細則、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，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，轉報內政部備案。

### 第 9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